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城发改字〔2023〕15号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现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日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领导指示批示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发改（能源）局决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省政府“十抓落实”和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做到“三紧盯，一闭环”，紧盯安全事故易发领域、紧盯安全生产短板、紧盯每一处安全隐患，形成“排查—整改—回查”全闭环工作流程，做到真排查、真整改、真回查。以更坚决的态度和最过硬的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提升区发改（能源）局安全监管水平，以高水平安全生产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切实压实全方位安全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合力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现成立区发改（能源）局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

组。

组 长：冯晓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赵 强 区政府办正科级干部

杜阳阳 区发改（能源）局局长

成 员：区发改（能源）局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能源）局副科级领导冯智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收集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区级督导检查等工作。

三、督查检查内容

风险区域：煤矿 长输管道 电力

隐患点位：煤矿重点排查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包括签约量、履约率、价格执行情况。排查煤矿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的情况；煤矿回采工作面个数是否存在超过生产能力要素公告规定而组织生产的情况；全面排查煤矿是否合理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均衡组织生产，严禁煤矿超能力生产。油气长输管道重点排查管道保护范围内占压、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风险隐患；管道保护范围内第三方违规施工损坏管道行为；全面排查河道内及周边范围施工项目、管道裸露、河水冲刷等风险隐患。电力重点排查企业是否进行全面隐患排查、相关台账、管控措施等情况；新能源发电企业对光伏组件、集电线路、升压站等重要部位风险排查，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全面排查在建项目防范冻土滑坡、深坑塌陷、高空吊装等安全隐患。全面排查

春季检修方案制定情况，安全、组织、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情况。

整治措施：一是采取购买服务，聘请专家开展矿山安全体检，充分运用体检成果，采取“一矿一档，一矿一策”，划分风险等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逐一研究，分类施策，提高工作针对性和靶向性。加大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全员定期安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严抓劳动纪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二是要根据辨识的重大风险，重点检查高风险环节，对未严格落实规定擅自作业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三是严禁违规动火，车间内严禁吸烟，切实采取可行措施，有效防控风险，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通风除尘设备设施是否完善、禁火措施是否制定并落实、电气电路和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按规定配置到位、安全检查是否到位等情况。

四、重点内容

按照“全覆盖、清底数、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区发改（能源）局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摸排和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万无一失。

（一）五级联查

实行区级领导带头查、监管部门重点查、镇（街道）定期查、村（社区）巡回查、企业全面查的“五级联查”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强大合力，推动安全监管和综合治理一体化。

1.企业全面查：（1）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

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进一步落实好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2）建立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3）各生产经营单位本月要对本企业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开展1次全面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自查情况要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照分级原则上报区级监管部门。（4）企业主要负责人本月至少深入现场开展4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分管领导本月至少开展8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填写“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表”（见附件二）并留存。

2.村（社区）巡回查：村（社区）要落实包片包点责任制，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充分发挥好第一防线作用。

3.镇（街道）定期查：（1）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进行彻底摸排，填写“生产经营单位摸底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逐一进行检查，每次检查都要填写“镇（街道）、部门督导检查表”（见附件三），做到100%全覆盖。（2）各镇（街道）至少发现和解决1条重大风险隐患，报送1个典型案例。（3）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本月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2次，镇长（主任）本月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4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对所包联片区和行业本月安全检查不少于8次。

(4) 针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重大隐患要及时填表（见附件五）并上报区安委办。

4.监管部门重点查：（1）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彻底摸底，填写“生产经营单位摸底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逐一进行检查，每次检查都要填写“镇（街道）、部门督导检查表”（见附件三），做到100%全覆盖。（2）本月至少组织1次专家“体检”。（3）本月至少发现和解决1条重大风险隐患，报送1个典型案例。（4）主要负责人本月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2次，分管领导本月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4次。（5）针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重大隐患要及时填表（见附件五）并上报区安委办。

5.区级领导带头查：区领导对包联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督导，推动和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二）分类整改

1.现场整改：对于容易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现场组织整改。

2.限期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生产经营单位按期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

3.挂牌督办：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按区级、部门、镇（街道）分级分类进行挂牌督办，并由牵头单位或属地镇（街道）跟踪落实。

（三）回查落实

区发改（能源）局对企业已经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进行不定

期“回头看”：

1.企业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进行复核验收、清零销号。

2.对限期整改和上级交办的问题隐患，要督促企业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组织复查复检，确保销号闭环。

3.要加强行业领域企业隐患整改情况的复核验收，特别是对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要逐一进行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五、工作安排

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三紧盯，一闭环”要求，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区发改（能源）局与区级督查相结合，行动与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从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2月28日至3月5日）

区发改（能源）局要做到三个到位：一是结合实际，逐级动员部署到位。二是要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集中宣传，要在主要街道、社区小区、车站、商场、广场、游园、公共交通工具、电梯间等公共场所广告牌和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张贴或悬挂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电话等，大力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到位。三是发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到位。

（二）全面排查、自查自改（3月6日至3月15日）

强化四个责任，实施“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全覆盖、全要素”排查防控。一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因地制宜制定方案并对本企业（单位）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

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全面自查自改，要逐条逐项建立自查自改问题隐患清单，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停产整改，并上报属地镇（街道）和区级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二是镇（街道）要做到不漏一企、一村，排查结果按周上报区级安全监管部门。四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一行业一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全面摸清全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底数，逐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行安全生产隐患数据库，做到问题清零、隐患销号。

（三）集中整治、严厉打击（3月16日至3月25日）

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边打击”的要求，强化联合执法，聘请专家会诊，严厉打击整治。坚决采取六项硬措施，一是对不放心的企业，要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二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实行“零容忍”，采取列出清单、挂牌督办、跟踪整改、复查验收、逐项销号等闭环管控措施，督促企业整改到位；三是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严密监控并落实好安全措施，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必须停产停业整改，确保不发生事故；四是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按上限处罚；五是对非法窝点（散、乱、污企业）一律予以关闭取缔；六是对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予以上限处罚、提级调查。

（四）隐患清零、总结提升（3月26日—3月31日）

要对行动中发现和查出的所有隐患及问题全面进行“回头看”督查检查，全部纳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确保所有重大隐患清零。一是重点查是否在落实上级会议精神、领导讲话要求、工作安排部署上存有打折扣、搞变通的问题；二

是查承担行动组织领导责任是否存有敷衍、应付、推责、脱节的现象；三是查是否制定了辖区或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清单，是否对生产经营单位做到了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非法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发现风险隐患整改覆盖率 100%；四是查是否仍有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于失管漏管状态。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深入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企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法规制度、标准规定、政策措施等存在的漏洞，全面建立健全并纳入日常工作流程。

要强化信息报送，每周五 15 时前将“镇（街道）、部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表”（见附件四）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版上报区安委办邮箱。

联系人：安政民

联系电话：0356-2286336

电子邮箱：jccqnyk@163.com

- 附件：
- 1.生产经营单位摸底登记表
 - 2.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表
 - 3.镇（街道）、部门督导检查表
 - 4.镇（街道）、部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 5.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重大隐患统计表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摸底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工商注册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成立时间 | | 所属镇（街道） | |
| 单位所在地 | | 办公电话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其他许可证号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手机号码 | |
| 分管安全负责人 | 姓名 | 手机号码 | |
| 行业分类 | | 监管部门 | |
| 经济类型 | | 单位规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是否有重大危险源 | |
| 生产/经营产品 | | | |
| 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 | | |
| 二、从业人员统计信息 | | | |
| 职工人数（从业人数） | | 正式职工人数 | |
| 临时用工（含承包单位）人数 | | 接受本单位安全培训教育人数 | |
|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 | 安全管理人员人数 | |
| 三、安全管理机构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人数 | |
| 办公电话 | | 值班电话 | |
| 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手机号码 | |
|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 | | |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表

填表日期: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 企业地址 | | 所属镇（街道） | |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自查项目 | 自查内容 | 自查结果 | 检查结果 |
| 机构 培训 制度 | 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安全主任 | | |
| | 2.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 | |
| | 3. 是否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 |
| | 4. 是否制定了工作岗位操作规程 | | |
| | 5. 是否按导则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和组织演练 | | |
| 危险 化学品 管理 | 6. 危险化学品仓库与其他办公场所、厂房、宿舍、仓库等是否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 | |
| | 7. 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储在专用仓库，是否分类摆放 | | |
| | 8. 重大危险源监测、评估、监控措施 | | |
| 重点 场所 | 9. 厂房的通风设施是否良好 | | |
| | 10. 厂房的安全逃生出口是否足够通畅 | | |
| | 11. 厂房是否禁止使用易燃液体清洁地面 | | |
| | 12. 厂房内机器设备是否设置防漏电装置 | | |

| | | | |
|--|--------------------------------------|--|--|
| | 13. 涂层烘干室内是否设置安全通风装置和超温报警装置 | | |
| | 14. 涂层烘干室是否独立设置并不得设置于人员密集场所 | | |
| | 15. 喷漆车间是否有安全隔离措施，并通风良好 | | |
| | 16. 危险场所是否安装安全警示标志 | | |
| 机器设备 | 17. 容易发生伤害事故的机器设备是否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 | |
| | 18. 机器设备上是否粘贴或悬挂操作规程 | | |
| | 19. 电器设备是否接零或接地或安装漏电开关 | | |
| | 20. 生产车间作业场所电源线路是否存在老化现象或存在乱搭线或未套管现象 | | |
| 消防安全 | 21. 厂房、仓库、宿舍是否设置足够的安全出口并保持通畅 | | |
| | 22. 是否存在埋压、圈占消防栓现象 | | |
| | 23. 安全出口是否按规定安装应急照明灯和指示标志 | | |
| | 24. 生产车间和仓库是否按规定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或器材 | | |
| | 25. 易燃易爆品仓库是否使用防爆灯照明 | | |
| 特种设备 | 26. 特种设备是否取得验收合格证或取得定期监测报告 | | |
| 违章作业 | 27. 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 | |
| | 28. 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作业 | | |
| 备注：自查结果栏，符合要求的打“√”；正在整改中的打“0”；不符合要求的打“×”；无该项的不填写 | | | |

附件 3

镇（街道）、部门督导检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检查企业（场所）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 | | | |
| 检查内容 | | | |
| 存在问题 | | | |
| 整改措施 | | | |
| 限期整改时间 | | 整改责任人 | |
| 回查人员 | | 回查日期 | |
| 整改落实情况 | | | |
| 回查结果 | | | |

注：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实际制定本行业安全生产督查表

附件 4

镇（街道）、部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检查组 | 集中行动开展情况 | | | | 执法情况 | | | | | | 追责情况 | |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情况 | | 典型案例 (详另 情报) | | |
|-----|----------|-----|------|-----|--------------------------|-----|----------------------|----------|----------|----------------|----------|----------------|------------|----------|--------------------|----------|----------|
| | 一般隐患 | | 重大隐患 | | 非法违法生产 经营建设行为 查处情况 | | 责令 限期 整改 企业 | 行政 罚款 | 停产 整顿 | 暂扣 吊销 证照 | 关闭 取缔 | 追究 | | 约谈 通报 | | 公开 曝光 | 联合 惩戒 |
| | 排查 | 整改 | 排查 | 整改 | 排查 | 查处 | | | | | | 党纪 政纪 处分 | 刑事责任 | | | | |
| (个)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万) | (家) | (个) | (家) | (人) | (人) | (家) | (家) | (家)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每周五 15 点（本周数据）前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版报送区安委办邮箱 cqa.j2006@163.com。

附件 5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重大隐患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核查单位 | 所在镇（街道） | 企业类别 | 重大隐患/具体非违法行为 | 处理措施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